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賴檢查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9956666分機8123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uchenglai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正係為強化源頭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，並配合聯合國GHS 紫皮書第8修訂版及經濟部114年4月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 CNS 15030內容，爰修正本規則。